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伊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